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48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国际	股票代码	0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盾岩	尚晓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电话	010-62688196	010-62686202	
电子信箱	entec@mecc.sinosteel.com	entec@mecc.sinost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9,986,057.62	3,591,887,382.73	3,593,542,204.04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270,306.09	251,498,679.36	251,761,853.59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946,764.72	246,855,635.59	246,855,635.59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196,658.48	567,249,401.74	567,154,490.10	-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0	0.2000	0.2002	-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0	0.2000	0.2002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80%	5.7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957,437,528.98	13,547,717,355.47	13,547,717,355.47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1,955,572.36	4,596,719,669.29	4,596,719,669.29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3%	406,262,246	406,262,246	质押	386,209,111
					冻结	20,053,135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7%	235,845,969	0	质押	219,074,352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	44,016,017	44,016,017	质押	44,016,017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20%	27,672,955	27,672,955		
中航证券-宁波银行-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9,201,259	19,201,25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10%	13,838,922	0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578,616	12,578,616		
杨守华	境内自然人	0.54%	6,751,276	0		
贾光庆	境内自然人	0.43%	5,400,000	0		
黄维平	境内自然人	0.36%	4,552,0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祥瑞计划委托人之一陆鹏程担任中钢股份副总经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守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751,276股股份;贾光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400,0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是集国内外冶金、矿业、电力、煤焦化工、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工程总承包、成套设备及各品备品件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监理、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公司。

2018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给我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带来新的挑战。一方面,受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流动性进一步趋紧,增加了企业成本,融资周期加长,使一些海外项目迟迟不能落地。另一方面,地缘政治风险相叠加对伊朗、非洲区域一些经济体工程承包市场产生了不利影响。国内制造业PMI均在50%以上的景气区间运行,制造业总体保持扩张态势,钢铁产业受产能升级和产能置换、美丽中国、节能减排等结构性调整以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出现新一轮投资热潮,重点跟踪并推进落实的项目信息较多。公司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推进“四大主营业务方向”战略布局及发展落地,坚定不移的抓市场开拓、项目执行、资金管理、风险管控、人才队伍建设,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态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4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48)、《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4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海东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4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合同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工程项目合同27个,合同金额总计50.33亿元,其中国外项目3个,合同金额合计1.00亿元;国内项目24个,合同金额合计49.33亿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未完工项目151个,预计总收入459.76亿元,累计已确认收入292.25亿元,未完工部分金额为167.52亿元;已签订协议但尚未开工项目61个,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95.69亿元。

三、报告期内无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四、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计划工期	进展情况	合同金额(亿元)	报告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应收款余额(万元)	累计收款额(万元)	完工进度(%)	巨潮资讯网披露索引
安徽霍邱300万吨钢铁项目(EPC总承包)	2012年9月起陆续开工	2019年7月15日前陆续投产	公司已与业主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各分项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50.47 注1	0	132,593.26	21,970.46	139,514.60	30.69%	
伊朗ZARAND综合钢厂项目(EPC总承包)	2012年12月起陆续开工	2018年建成投产	安装工作已完成93%,开始大规模单体试车,高炉热风炉已烘炉完毕。	45.33	8,981.96	441,889.28	0.00	445,033.19	97.00%	
阳煤集团西上庄超临界低热值煤热电项目(EPC总承包)	2016年6月	24个月	主要设备采购完成,主体工程已进入上部结构施工阶段。因国家政策调控,工程建设进度放缓。	40.72	3,202.42	59,499.74	0	63,930.00	16.11%	2016年5月31日《经营合同公告》(2016-65)
TOSYALI阿尔及利亚230万吨综合钢厂项目(EPC总承包)	2015年8月	24个月	轧钢已投产,炼钢工程热负荷试车已完成。	31.08 注2	11,780.58	359,122.61	23,632.77	335,039.09	98.00%	2015年6月11日《经营合同公告》(2015-47)

注1:根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相关协议,焦化、干熄焦、轧钢、炼铁等4个子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价款保持不变,合同金额合计约30.02亿元;综合管网、燃气设施、煤气及余热发电等3个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16.86亿元)不再执行,双方按照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进行结算;空分工程(合同金额约3.60亿元)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原料厂工程、炼钢套筒窑工程等2个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2.19亿元)未开始实际履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该金额已在上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注2:合同金额5.08亿美元,公告时折合人民币为31.08亿元,收入确认金额以收款时点汇率折算,两者存在差异。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68,800股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2、授予数量:2,468,800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8.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一鸣	董事会秘书	116,100	4.70%	0.06%
	王锦蓉	财务总监	77,400	3.14%	0.0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2,275,300	92.16%	1.13%
合计			2,468,800	100.00%	1.2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授予名单及数量一致。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可授予日规定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应集中解除限售,即一次性同时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5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7月1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750,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68,800元,人民币17,281,6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68,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4,468,800元,变更后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68,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468,800股,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04,468,8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0,315,442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9.7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89,890	49.99%	2,468,800	103,458,690	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10,110	50.01%	0	101,010,110	49.40%
总计	202,000,000	100%	2,468,800	204,468,8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520.30	693.73	173.43	1,387.4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李剑峰先生与李春荣先生、施美华女士、李剑刚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14,67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573.34万股的19.37%。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李剑峰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6日起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李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李剑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35,960,000.00元	231,132,000.00元

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4、法定代表人:杨永柱

5、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4年10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等级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上接B85版)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数量策略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研究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原因:

沪深3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50%的沪深300指数和50%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海通证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09,861.00	79.93
	其中:股票	13,309,861.00	79.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0,220.00	6.61
	其中:债券	1,100,220.00	6.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2,583.57	12.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8,750.78	0.95
9	合计	16,651,415.3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